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19〕29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批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09〕91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结合各地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财政困难程度、资金结余等因素。现下达2019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70002）。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各地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其中，单独增加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地方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249项“卫生健康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10类“卫生健康支出”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2296013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通过2019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各地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3），及时分解本地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级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



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15〕15号）规定，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地方病患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19年度）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

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地方病患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	分配额
合计	954
武汉市	55
市本级	9
蔡甸区	22
黄陂区	16
新洲区	8
黄石市	76
阳新县	76
十堰市	33
市本级	1
郧阳区	7
丹江口市	3
竹山县	18
竹溪县	4
荆州市	463
市本级	25
荆州区	21
江陵县	114
松滋市	44
公安县	101
石首市	42
监利县	59
洪湖市	57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宜昌市	10
枝江市	3
当阳市	1
远安县	3
兴山县	1
秭归县	1
五峰县	1
襄阳市	15
襄州区	2
枣阳市	5
南漳县	1
保康县	7
荆门市	19
市本级	1
东宝区	1
钟祥市	13
京山市	3
沙洋县	1
孝感市	62
孝南区	14
大悟县	2
云梦县	4
应城市	13
汉川市	29
黄冈市	40
市本级	1
黄州区	8
团风县	5
红安县	8



罗田县	3
英山县	3
浠水县	2
蕲春县	5
武穴市	2
黄梅县	3
咸宁市	37
咸安区	1
嘉鱼县	14
赤壁市	22
恩施州	48
恩施市	4
建始县	7
巴东县	21
利川市	14
鹤峰县	2
随州市	19
曾都区	2
广水市	2
随县	15
仙桃市	31
天门市	3
潜江市	43



附件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031]国家医疗保障局	所属基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省级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局
年度总体目标	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实现以下目标： 1.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2.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3.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比例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绩效自评时需将“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列为数量指标。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已援付	其中：		此次援付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曾都区	467	424	43	143	141	2

